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新发改投审〔2021〕57号

关于银湖湾滨海新区碧道工程（一期）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银湖湾滨海新区碧道工程（一期）立项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优化完善滨海新区河流防洪体系，提升流域水环境治理成效，改善河湖生态系统，提升滨水空间品质，原则同意银湖湾滨海新区碧道工程（一期）项目建设（项目代码：2102-440705-04-01-834450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会区银湖湾滨海新区新洲围。

三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碧道4039.85米，宽度为3米，包括路基工程、碧道工程、护坡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管道工程、照明工

程、栈道桥（铁桥）、休息亭等。

四、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3334.78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2714.18万元，勘察费21.71万元，设计费94.51万元，监理费74.09万元，其他费用430.29万元。建设资金在上级安排给滨海新区的扶持资金中统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。

六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，安全生产设施、污染防治设施、职业病防护设施、节约用水设施、海绵城市建设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。

七、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八、本工程招标核准依据及有关招投标事项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具体招标方式详见附件《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》

九、项目审批的主要依据为：《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碧道工程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、《关于新会区2021年度政府、国企投资基建项目计划的批复》（新府办复〔2021〕206号）、《关于下

达新会区2021年度政府、国企投资基建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新发改〔2021〕79号）、《关于滨海新区碧道（一期）项目资金来源的复函》（新财预函〔2021〕12号）、《关于滨海新区碧道工程（一期）项目利用围堤建设征询意见的复函》（新水函〔2021〕34号）等。

十、请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，依照本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，并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审批。

十一、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十二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6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水利局

附件：

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银湖湾滨海新区碧道工程（一期）

项目代码：2102-440705-04-01-834450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						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监理							
主要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
核准意见：

1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（www.gdzbtb.gov.cn）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。

2.项目估算总投资 3334.78 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714.18 万元，勘察费 21.71 万元，设计费 94.51 万元，监理费 74.09 万元，其他费用 430.29 万元。

3.其他费用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，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需按政府采购规定采购的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程序，到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有关手续。

核准部门盖章

2021年6月17日